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借用	編號	DSA-04-03	頁次	1/1
權責	作業流程			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	
借用者	<pre> graph TD A([申請借用物品]) --> B[出示證件] B --> C{核對資格} C -- 否 --> D([不予借用]) C -- 是 --> E[登錄借用資料及歸還日期] E --> F[說明使用方法或予以衛生教育] F --> G[歸還時登錄歸還日期] G --> H([整理歸還物品]) </pre>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組可外借之物品包括：急救箱、拐杖、輪椅、護腰帶、熱敷墊及冰袋、照度計等。 2.逾期歸還者，則以電話通知歸還。 3.物品損壞或遺失者，則需賠償。 4.身份證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教職員工：本校服務證。 (2)學生：本校學生證。 	
衛保組					
借用者					
衛保組					
衛保組					
衛保組					
法令依據	無				
使用書表	物品借用登記本				
備註	承辦人員：衛保組人員 聯絡電話：分機 82048、82248 製訂日期：2014 年 1 月 24 日				